

聚焦全国两会

海南日报

聚焦全国两会 提案

林方略委员建议—— 新农保制度应体现 计划生育家庭优越性

本报北京3月11日电(特派记者黄晓华)“农村独生子女父母和双女户父母晚年因缺少子女供养而更加困难,政府应当在新农保政策上,给予更加优惠的帮助和扶持。”我省全国政协委员林方略建议,新农保政策应充分体现计划生育家庭优越性。

林方略说,实行计划生育30多年来,农村独生子女家庭和双女家庭,克服中国传统“养儿防老”等旧思想,带头转变生育观念,作出巨大牺牲。目前,农村独生子女父母和双女家庭父母逐步进入老年阶段,面临养老等诸多问题。然而,我国农村社会保障水平低,保障项目少,发展不平衡,农民养老主要以家庭养老为主。但由于女儿外嫁远离父母或是子女外出打工重新组成新家庭不能顾及父母等,农村家庭养老功能弱化比城镇更为明显,老年农民的养老问题将成为严重社会问题。

林方略指出,在新农保试点工作对计划生育家庭更加优惠的财政补贴,有利于基本国策的宣传与执行。“只有在不断完善的社会保障制度中充分体现实行计划生育群众的优越性,才能真正让计划生育基本国策深入人心,得到广大农民群众的支持。”

林方略在向全国政协十一届三次会议提交的一份提案建议,对农村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父母和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参保人员,由财政代缴最低标准养老保险费。他提出,由农村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父母所在市、县政府按每年100元的缴费标准为其他参保人员代缴,所需资金由省财政与所在市、县财政按比例分担。同时上述人员可以在政府代缴费的基础上按规定继续缴费。

他还建议,对农村独生子女领证户、双女户落实长效节育措施(含结扎和上环)家庭参保人员,由财政给予相应补贴。

施耀忠委员建议—— 大力支持海南综合 交通运输体系建设

本报北京3月11日电(特派记者黄晓华)我省全国政协委员施耀忠向全国政协十一届三次会议提交提案,建议国家相关部门加大力度支持海南国际旅游岛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进一步提升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的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

施耀忠说,《国务院关于推进海南国际旅游岛建设发展的若干意见》明确指出,要构建安全、方便、快捷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既对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服务于国际旅游岛发展作出了规划,也对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迈向国际化提出了要求。

《若干意见》指出,要建设好东环铁路,适时启动西环铁路扩能改造以及洋浦支线铁路项目。施耀忠在提案中说,海南东环高速铁路即将在2010年底建成开通,建议国家相关部门支持海南环岛高速铁路建设,建设西环高速铁路,在项目立项审批、财政资金补助等方面给予支持。

《若干意见》指出,要加快建设海口—五指山—三亚地方高速公路和万宁—儋州—洋浦地方高速公路。施耀忠建议国家相关部门将海口—五指山—三亚和万宁—儋州—洋浦高速公路,调整为国家高速公路网规划项目,列入国家高速公路网规划,按照国家高速公路网的补助标准给予财政资金支持,支持海南田字型高速公路网络建设。

在海南旅游公路建设上,施耀忠建议国家相关部门将海南通往精品旅游景区的旅游公路调整为国道,按照国道的补助标准给予财政资金支持,支持海南旅游公路建设。

谢京委员呼吁—— 加快社会组织管理立法

本报北京3月11日电(特派记者黄晓华)针对当前我国社会组织发展仍存在一些突出问题,我省全国政协委员谢京向全国政协十一届三次会议提交提案,呼吁加快社会组织管理立法。

谢京说,近年来社会组织在中国发展迅速,截至2009年末,全国共有约41万个社会组织,职工人数近476万人,作为弥补政府、企业不足的第三股力量,社会组织对经济社会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发挥着重要作用。

谢京指出,我国的社会组织发展存在以下几个方面的问题:一是规范水平不高,监管难度大;二是与事业单位、政府部门职能不清,独立性较弱;三是发展程度低,对经济贡献小;四是资金、人才匮乏,运作困难。

谢京认为,应推进社会组织管理立法,借鉴国际社会对社会组织的有益管理经验,形成适合我国的社会组织管理法律体系。同时发挥政府主导作用,创新登记管理体制,积极培育和扶持社会组织发展。

谢京提出,应理清社会组织职能,增强社会组织的独立性:一是通过授权、委托等适当方式将政府大量的、一般性的能够通过市场运行机制自行调节的行业管理与协调职能、社会事务管理与服务职能、技术服务与市场监督职能下放到社会组织。二是理顺政府、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之间的关系,将社会组织与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脱钩,减少党政领导干部过多兼职,推动社会组织真正成为独立的法人主体。

聚焦全国两会 议政录

实施海洋开发已成为我们国家的重大发展战略。管辖200多万平方公里海域的海南,也因此迎来实现由海洋大省变为海洋经济强省重大战略突破的最佳机遇。如何紧紧抓住机遇,把特色鲜明、潜力巨大的海洋产业做大做强,是一道重大课题。在全国两会上,针对海洋产业的开发,海南团代表提出了尽快启动建立海洋生态补偿赔偿制度、破除海水淡化发展瓶颈等建议。本栏专门编发这些建议,敬请读者关注。

尽快启动建立海洋生态补偿赔偿制度

本报北京3月11日电(特派记者谭丽琳 黄晶 陈成智)面对当前我国沿海地区开发利用海洋的热情空前高涨,海洋生态环境的压力不断增加的现实,海南团代表建议尽快启动建立海洋生态损害补偿赔偿制度的立法程序,为海洋生态保护与建设提供可持续的财政机制。

建议指出,由环境污染者、生态破坏者承担污染治理、生态恢复的责任是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一项基本的原则,发达国家往往通过行之有效的补偿赔偿制度,为协调开发和保护提供经济调控手段,为

治理环境污染、恢复生态环境提供法律和资金保障。

然而,由于我国尚未建立有效协调开发与保护的海洋生态调控政策体系,海洋开发活动的生态环境代价尚未得到有效补偿,导致了近岸海域污染严重、海洋及海岸带栖息地损失、海洋生态系统结构失衡、生物多样性和珍稀濒危物种减少、海洋生态灾害频发等一系列海洋生态环境问题。

同时,一些海洋开发活动所导致的环境污染突发事件,进一步加剧了海洋污染

和生态破坏的严峻形势。对于这类事件,目前也缺乏可操作的海洋生态损害赔偿制度。虽然目前已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但由于缺乏可操作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应的技术标准,海洋生态损害的国家索赔工作迄今没有全面的实质性的开展,许多海洋环境污染事件所导致的海洋生态损害,最终只能由国家负担。

近几年来,沿海地区已经在海洋生态损害赔偿领域作出了一些积极探索。例如浙江、山东以及宁波等沿海地区

正在开展本地区海洋生态损害补偿赔偿的地方立法工作,天津、山东、广东等地海洋主管部门开展了向海洋生态损害责任人索赔的实践。这些工作为国家层面的海洋生态损害赔偿立法提供了有益的经验。

建议指出,建立海洋生态补偿机制,对海洋生态损害索赔的责任主体、赔偿范围及标准、程序,以及补偿赔偿金的使用管理等进行明确界定,从而为健全完善与我国开发和保护相协调的海洋生态保护政策提供经济调控手段。

破除海水淡化发展瓶颈

本报北京3月11日电(特派记者黄晶 谭丽琳 陈成智)海水淡化设备依赖进口,淡化海水难以入网、海水利用企业不成规模……严重制约了我国海水淡化和综合利用产业的发展,为此,海南团代表建议尽快破除海水淡化业的发展瓶颈。

据了解,国家发改委、国家海洋局和财政部于2005年8月联合颁布实施了我国首部《海水利用专项规划》,为我国海水利用产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契机,目前沿海地区拟建电厂项目几乎全部计划配套建设海水淡化装置,全国在建、待建的海水淡化工程规模已达到200万吨/日,海水直接利用和化学资源利用已进入快速发展阶段。

然而,与国外相比,我国海水淡化和综合利用产业还存在一定差距,尤其是自主创新技术面临规模示范和产业化发展瓶颈。国内已建成的万吨级海水淡化工程

几乎全部采用国外技术,海水利用成套化技术尚待成熟,大型海水利用工程关键技术亟待突破,缺乏领军型海水利用企业,难以应对国内市场需求和与国外公司抗衡。

建议指出,海水淡化推广还面临进入市政管网和价格体系瓶颈。目前我国海水淡化产品多限于企业自用,对外供水以及为民用供水的极少;且与自来水相比,缺乏科学合理的水价体系和运行机制,亟待解决淡化水进入市政管网、建立科学合理的淡化水价体系、实现区域供水问题,明确海水在城市水资源配置特别是在市政供水中的作用和地位。

在国家推动节能减排、发展循环经济和应对国际金融危机等产业政策影响下,引导促进海水利用产业健康有序快速发展,充分发挥海水资源在优化沿海产业结构、提高效益、降低消耗、保护环境等方面

的作用,意义重大。

建议指出,要加强对沿海城市和海岛海水资源的开发利用,实施“海水开源”工程,明确海水在城市水资源配置特别是在市政供水中的作用,逐步建立并形成科学合理的淡化水价体系,确立海水作为缺水海岛“第一水源”、沿海缺水城市“第二水源”的战略定位,力争使之成为南水北调的重要补充。

建议同时指出,在国家已有各项政策下,抓紧制定有关海水淡化水价补贴、海水淡化和综合利用工程资金补贴,相关企业减免税以及新产品推广等配套措施,集中安排资金,重点支持自主大型海水淡化和综合利用关键装备制造技术研发和推广,建设国家海水利用产业化基地,充分发挥海水利用在扩内需、保增长、调结构、上水平、惠民生中的重要支撑作用。

加强海洋防灾 减灾能力建设

本报北京3月11日电(特派记者谭丽琳 陈成智 黄晶)目前,我国是世界上海洋灾害最严重的国家之一,海洋灾害在各类自然灾害总经济损失中约占10%左右。海南团代表建议加强海洋防灾减灾能力建设,有效降低海洋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由于我国沿海地区东临太平洋,南北纵贯温带、亚热带和热带三个气候带,形成了复杂的海洋环境条件,海洋自然环境激烈而多变。海洋给沿海地区带来优越环境和良好的发展空间的同时,也带来了风暴潮、巨浪、海冰、海啸、赤潮以及海岸侵蚀、海水入侵及盐渍化、咸潮和海平面上升等海洋灾害。特别是近年来,随着全球气候变暖,极端天气事件更加频发,海洋灾害日益严重。特别是随着海洋经济的快速发展,海洋灾害所造成的损失呈上升趋势,近10年,我国的海洋灾害共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1365亿元。

为了保障沿海人民生命财产和海上生产活动的安全,我国自上世纪60年代中期起建立海洋灾害预报机构,但是,由于海洋灾害观测预警工作涉及在沿岸、海上、海底和天空的观测活动,具有风险大、运行成本高、技术难度高等特点,再加之国家对海洋灾害观测预报的投资力度尚显不足,致使海洋灾害预警服务与保障沿海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需求之间存在巨大差距。主要表现在:一是海洋灾害观测预警服务体系不够健全;二是海洋灾害观测预报整体能力不足等。

海南团建议国家进一步加大投入,提高海洋灾害观测预警能力和加强海洋灾害预报技术能力建设。完善海洋灾害应急管理体制机制,尽快将《风暴潮、海浪、海啸和海冰灾害应急预案》上升为国家专项应急预案,尽快建造3-4艘新型破冰船,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加速开发海洋可再生能源进程

本报北京3月11日电(特派记者黄晶 谭丽琳 陈成智)全球气候变化,化石性能源日益匮乏,为缓解能源紧缺的现状,海南团代表建议加速开发海洋可再生能源,以便优化能源结构,减少二氧化碳等温室气体排放量。

据了解,海洋可再生能源是一种储量巨大、可再生的清洁能源,自1970年代开始受到世界各国的普遍重视,国际社会加快了海洋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利用进程,开始启动大型海洋能电站的研建工作。

我国近海海洋可再生能源理论装机容量总和超过20亿千瓦,与风能等资源基本相当。其中,潮流能资源最为丰富,能量密度与世界上潮流能能量密度

最大的地区相当;潮汐能资源较为丰富,居世界中等水平,具备极大的开发潜力。

建议指出,海洋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是一种技术难度大、高投入、高风险的工程,海洋能发电技术成本高、可靠性差、生存能力低的问题依然突出,全国海洋能研究单位不足10家,从事相关科研工作的人员较少;地方政府对海洋能开发利用投入较少,纳入地方发展规划的项目几乎没有。

目前,国外潮汐电站的建设规模一般不低于几十万千瓦,而我国潮汐电站的建设规模最大仅为0.39万千瓦;国外波浪能、潮流能示范电站已达兆瓦级,而国内仅为百千瓦级。不仅如此,我国的示范试验规模严重不足,而这恰恰是海洋可再生

能源装置从工程样机走向规模化应用的关键环节。

建议认为,我国海洋可再生能源方面的标准体系还不完善,应加大投入力度,建立从资源调查评估、设备制造、电站工程建设到电站运行管理等各个方面的技术标准,为海洋可再生能源科研、管理工作提供统一的参考依据,提高海洋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技术执行力。

建议指出,要把海洋可再生能源作为解决能源短缺和应对气候变化的战略资源,纳入到国家能源发展规划之中,并由国家资助,建设海洋能装置海上试验场、综合检验检测评估体系等公益性技术支持服务体系,为海洋能技术发展、成果转化创造有利的技术支撑环境。

中立方:政府应加大扶持力度

全国总工会党组成员、经费审查委员会主任张世平说,目前大学生创业有两种情况。有些大学生先到一个单位工作几年,然后再出去创业。也有的从一开始就去办小企业,靠自己的努力打一番天下。她指出,国家应该在政策上加大扶持力度,鼓励和扶持大学生自主创业。(本报北京3月11日电)



「伟人」成焦点

3月11日,全国政协委员、扮演毛泽东的特型演员汪国新身着中山装,以革命年代毛泽东的历史形象现身北京人民大会堂,吸引其他委员争相合影。

3月11日,汪国新现身北京人民大会堂时,工作人员纷纷找他签名留念。

3月5日,列席第十一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的全国政协委员、毛泽东的孙子毛新宇走出人民大会堂,立刻吸引了正在抓镜头的摄影记者。

小李拍两会

本报照片由本报特派记者李英挺摄

曾庆洪代表建议 加快发展 新能源和小排量汽车

据新华社北京3月11日电(记者刘铮王攀)全国人大代表、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曾庆洪表示,低碳经济时代须加快发展新能源和小排量汽车,需要国家政策鼓励并尽快出台相关标准。

曾庆洪代表建议,利用国家补贴和强制性技术标准相结合,从低度混合动力车起步,通过不断加强的节能强制性技术标准和不断修改的补贴鼓励政策相结合,加速新能源汽车推广。

在加快发展新能源汽车的同时,曾庆洪代表认为,发展小排量汽车对于节能减排更加现实。在利好政策刺激下,2009年小排量汽车获得快速发展。但现行购置税优惠和汽车下乡政策到期后,小排量汽车可能面临比较严峻的形势。

为鼓励使用小排量汽车,曾庆洪代表建议,一是现行车船税对乘用车采取差异化政策,鼓励消费者购买小排量车型;二是应免除小排量乘用车的消费税;三是适度调整燃油消费税,可逐步提高汽、柴油消费税,既可增加税收,又可在一定程度上改善汽车市场的需求结构。

迟福林委员建议 开征特别物业税

本报北京3月11日电(特派记者黄晓华)我省全国政协委员迟福林向全国政协十一届三次会议提交的一份大会发言中提出,尽快征收物业税,以遏制过高的房价。

迟福林在接受海南日报记者采访时说,炒房行为是导致房价过高的原因之一,很多人买房不是作为住房而是投资养房。如征收物业税,养多套住房便需要付出高额的成本,从而减少炒房行为。这样既能够遏制高房价,又可以起到调节国民收入分配不公的作用。

对低收入群体来说,如征收物业税势必增加他们住房的成本。迟福林指出,物业税在税制的设计上,当前可以开征特别物业税,即针对拥有两套房产以上或房产超过一定面积的业主,而不是针对中低收入者。

迟福林认为,征收物业税还可以使地方获得长期、稳定的税收,而不是仅靠出让土地短期获利。这样有助于改善地方税收结构,推动城市可持续发展。